

芜湖市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芜湖市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市民生办：

根据省局、市民生办关于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和市民生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的通知》工作具体要求，市医保局委托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7 日对芜湖市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以下简称“医疗救助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是芜湖市 1 市 1 县 7 区，即无为市、南陵县、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湾沚区、繁昌区、经开区、三山区。被评价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芜湖市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民生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民生办〔2020〕5 号）和《2020 年芜湖市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实施办法之城乡医疗救助》（芜医保〔2020〕53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度将继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稳定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三）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市医疗救助资助参保18.6万人，资助参保金额4313.68万元，直接救助人次14万人次，直接救助金额1.22亿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芜湖市2020年医疗救助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44分，各县市区得分及芜湖市综合得分如下表。

县区名称	投入得分	过程得分	产出得分	效果得分	综合得分
弋江区	20	26.5	25	25	96.5
镜湖区	20	27	25	25	97
三山区	20	26.5	25	25	96.5
鸠江区	20	26	25	25	96
开发区	20	24.5	25	25	94.5
湾沚区	20	27	25	25	97
繁昌区	20	27	25	25	97
南陵县	20	27	25	25	97
无为市	20	26.5	25	25	96.5
平均分	20	26.44	25	25	96.44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表明，芜湖市医疗救助工程项目管理整体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一是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由医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救助对象确定，卫健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督检查；二是注重制度建设、资金保障及使用管理。芜湖市制定《2020年芜湖市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实施办法之城乡医疗救助》等管理制度，明确救助目标、救助对象、救助范围等，列示救助申请、审批流程，强调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各部门协调机制；三是项目效益，通过问卷调查，社会群众对医疗救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高。

三、指标分析

1. 投入

(1) 项目立项

根据《2020年芜湖市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实施办法之城乡医疗救助》（芜医保〔2020〕53号）和中央、省下达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任务目标，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了措施，与下达的绩效任务目标相匹配，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

(2) 资金落实

芜湖市项目依据统一标准分配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安排经过相关的审批管理程序，符合规定要求。截至评价基准日，芜湖市项目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到位并由省财政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

2. 过程管理

(1) 项目管理

①政策宣传。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救助政策影响力，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主要采取以下方式方法：一是宣传相

关政策。印制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指南、政策明白卡等宣传资料，通过组织宣传活动发放到群众手中；二是借助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将党的惠民政策送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

②救助管理。我市城乡医疗救助相关数据通过政府政务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均按要求每季度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广大居民可以及时准确了解到医疗救助最新动态。镇街救助人员均在居委会、村委会公告张贴7日。

③信息平台管理。全市医疗救助对象人员信息实行日常动态管理，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贫困人口综合医保等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④档案管理规范性。全市建立起了信息准确、数据完善的医疗救助台账，实时掌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加强了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在电子档案基础上，建立完善纸质档案，确保个人救助档案中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费用凭证、出院小结等相关凭证齐全。

⑤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各县市区均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并实行了委托合作协议管理。通过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查看救助人员档案材料，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救助资金计算零差错、结算即时、信息资料完备。

(2) 财务管理

芜湖市医疗救助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医疗救助项目应配套资金及时纳入了年初预算管理；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专项资金使用未发生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贪污浪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项目县市区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或细则）或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对医疗救助民生工程工作开展情况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3. 产出成果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年度目标任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2）救助覆盖率

按要求将全市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了应救尽救。全市直接救助 14 万人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 18.6 万人，均纳入救助范围，覆盖率 100%，做到了应救尽救。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城乡医疗救助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100%。

4. 项目效益效果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民生工程的实施对我市困难人员家庭生活状况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推动了我市社会救

助事业的发展。“一站式”结算更是给救助群众带来了很大的便利。绩效评价通过电话访问对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共抽查262人，其中满意254人，满意度96.95%，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动态管理存在欠缺，不能做到部门之间动态调整信息的实时传送。主要表现为低保户信息的动态调整不能及时报送至医保部门；

（二）存在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档案未装订、附件不齐全的问题。如：弋江区救助人员公示图片未附档案后，繁昌区救助档案中缺少低收入家庭证明的附件材料，开发区救助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

（三）少数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过度用药、不合理收费的问题；

五、意见、建议

（一）建议加强民政部门、扶贫办与医保救助部门的联动性，保证信息及时传送反馈；

（二）加强对档案资料的审查，确保救助申报材料完整，及时查漏补缺；

（三）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可定期让定点医疗机构反馈医疗费用收支情况；